

女
性
研
究
丛
书

苗族女性文化

王慧琴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WOMEN

D633.316

91859

1

女性研究丛书

苗族女性文化

王慧琴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新登字(京)15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苗族女性文化/王慧琴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6.

(女性研究丛书)

ISBN 7-301-02733-8

I. 苗… II. 王… III. ①女性-苗族-研究-中国
②民族文化-女性-苗族-研究-中国 IV. ①D440②
D633.316

书 名: 苗族女性文化

著作责任者: 王慧琴 著

责任编辑: 郑昌德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33-8/C·9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375印张 153千字

1995年6月第一版 199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9.20元

前 言

我从事苗族研究多年，又多次去苗族地区调查，接触到许多苗族女性，彼此间友情浸厚，越来越深地感受到她们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中体现出来的那种丰富多彩的苗族女性文化。

苗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民族特征，除去本民族的人种特征以外，均可划入广义的苗族文化的范畴，构成他们的民族文化特征。苗族女性文化当然从属于苗族的民族文化。反过来说，苗族文化也寓于苗族女性文化之中。苗族女性几乎参与了苗族全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创造。苗族女性文化要比男性文化更具代表性，更具有苗族的文化特征。对苗族女性文化进行深入的探讨，是我的夙愿之一。

苗族女性文化保存着较多的原始文化的遗风。比如从她们的婚恋习俗和亲属称谓中可以看出苗族在历史上由群婚向单偶婚的过渡，由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的过渡，由从妻居婚向从夫居婚的过渡。又比如她们参与的祭祀活动实际上是她们信仰的万物有灵、鬼神观念、巫文化和道教影响的综合的体现。由于楚文化以至上溯到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和青龙泉文化等新石器时代的文化，与苗文化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我们可以通过对苗族女性文化的研究，探寻

苗族文化、中华民族文化以至人类文化发展的轨迹。

多样性和不平衡性，向来是苗族文化和经济生活的两大特点。比如有的习俗在某个苗族地区早已湮灭，却可能在另一地区依然盛行。这就增加了本书撰写的难度。由于篇幅所限，本书实际上也不可能把苗族女性文化的各个方面的各种表现都包罗无遗。这是我要向读者说明的。

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大潮席卷全国，苗族地区也不例外，但各个地区受到大潮冲击的强度仍有差别，由此更增强了苗族文化的多样性和经济生活的不平衡性。尽管如此，我们却看到了各个苗族地区共有的一个特色，那就是在这短暂的十多年里，苗族女性文化正处在引人注目的演变之中。这样，把苗族女性的传统文化及其涵化记叙下来，加以探讨，就更为必要了。

1995年金秋9月，将在北京召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谋求“平等、和平、发展”为宗旨的这次盛会，将是对世界各国妇女运动状况的一次检阅，也是对我们妇女研究工作的极大促进。在我国苗族研究和妇女研究的领域内，迄今尚无研究苗族女性文化的专著。因此，我不揣鄙陋，以此书奉献于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奉献给与我相交四十多年的苗族姊妹。

王慧琴

1994年9月15日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绚丽的女性服饰文化	9
第一节 令人目眩的银饰	9
第二节 蜡染、刺绣、织锦、剪纸等民间 工艺中浓重的浪漫主义	17
第三节 仪态万方的服装与发型	29
第四节 风姿绰约的百褶裙	37
第二章 民间文学中的女性形象	43
第一节 神话中的女性始祖	44
第二节 传说中的青年女性	46
第三节 爱情的故事	51
第四节 古歌中的女英雄	60
第三章 女性的歌舞与节日	67
第一节 苗舞	67
第二节 苗歌	73
第三节 独特的妇女节——“吃姊妹饭”	80
第四章 早熟的爱情生活	86
第一节 “游方”与对歌	86
第二节 供“游方”和约会的公房	91

第三节	苗族女性在生育文化中的心态	94
第五章	独特的婚姻习俗	98
第一节	原始婚俗的遗风	98
第二节	婚礼的主角——新娘	102
第三节	不落夫家与长住夫家	107
第六章	苗族的家庭	111
第一节	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	113
第二节	达罗毗荼式的亲属制度	116
第三节	母亲家族的权利	121
第七章	苗族信仰以及外来宗教在苗族	
妇女中的传播		124
第一节	原始的万物有灵与祖先崇拜	124
第二节	巫术和道教的熏染	130
第三节	祭祀活动	136
第四节	西方传教士的深远影响	145
第八章	对女性的束缚	155
第一节	由男性独占的社会组织	155
第二节	约定俗成的习惯法	157
第三节	禁忌	161
第四节	千古冤案——放蛊	164
第五节	亟待提高的文化水平	170
第九章	苗族女性的社会角色	180
第一节	农业劳动中的苗族女性	182
第二节	承担繁重家务的苗族女性	186
第三节	工矿企业中的苗族女性	194

第四节	改革大潮中的苗族女性·····	197
第五节	参政的苗族女性·····	202
第十章	演变中的苗族女性文化·····	205
第一节	苗族女性文化特征·····	205
第二节	两种文化的撞击·····	209
第三节	苗族女性文化的涵化·····	218
主要参考文献 ·····		225

绪 论

在我国南方层峦叠嶂的群山中,居住着一个历史悠久、文化丰富多采的民族——苗族。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有 7398035 人,居少数民族人口的第四位。他们广泛地分布在贵州、湖南、云南、四川、广西、湖北和海南等省、自治区。其中,在贵州的苗族人口最多,密度也最大,占全国苗族总人口的 55% 以上,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最大的聚居区。湖南的苗族人口次之,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最大的聚居区。

苗族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分三种方言、七种次方言、十八种土语。另有十余万人讲汉语、侗语、瑶语、布依语、壮语。苗族过去没有统一的文字,本世纪五十年代,按照不同的苗语方言创造了三种文字,改革了一种旧苗文。

苗族自称“蒙”、“摸”、“髦”、“苗”、“果熊”、“戛脑”、“带叟”、“爽”、“答几”等。苗族的他称也多种多样,尤因历史时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称呼。文献中提到的三苗、荆蛮、武陵蛮、牂柯蛮等,均包括苗族的先民。到宋代以后,史籍中方出现苗称,专指分布于今湖南西部、湖北西南以及贵州东部和东南部地区的苗民。但同时也有人以徭、溪峒蛮等名称泛称

苗人。元代还有“猫”之蔑称。到了明清两代，苗族的其他称如红苗、白苗、黑苗、花苗、青苗等多达百余种，今统称为苗族。英、法等外文中有 Miao, Hmong, Kanao 等名称，都是苗族“苗”、“蒙”、“戛脑”等自称的音译。

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早在公元前二千年，居住在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的许多氏族和部落，各把一个神话人物奉为自己想象中的祖先。在长江中游及其以南地区的氏族和部落，史籍称为“蛮夷”或“南蛮”，包含着与今日苗族有亲缘关系的先民。他们从事渔猎和原始的农业生产。唐虞夏时代，“有苗”、“苗民”和“三苗”（均含今苗族的先民）先后同尧、舜、禹所代表的华夏发生过长期的激烈争战。禹打败三苗后，将其一部分氏族或部落放逐于三危。另一部分氏族或部落则向南逃遁于幽深的原始森林之中，这个地区在秦汉时代先后设置过黔中郡、武陵郡和牂柯郡等，嗣后设官吏，实行中央王朝的羁縻政策^①。而居住在深山老林的苗族先民大多没有受到中央王朝的统治，直到明清时代仍然过着“无君长，不相统属”的生活，因而被中央王朝称为“生苗”。清雍正年间在苗族地区进一步实行“改土归流”^②，促进了经济的发展，但苗族人民的土地和财物被大量掠夺，激起苗民的反抗。

苗族农民曾爆发过多次反抗封建王朝统治的斗争。汉

① 唐、宋、明各王朝在少数民族地区设置地方行政单位，任民族头领为官，世袭。明朝，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羁縻军政机构统称为土司。

② 在少数民族地区废除世袭的土司，改行临时任命的流官统治的一种政治措施。

代武陵蛮起义,南北朝至唐宋之间武陵地区的反赋役、反暴政的斗争,以及明清两代规模更大的苗民起义,此起彼伏,连年不断。苗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起,在保卫祖国、抵御外来侵略的斗争中,贡献了力量。明嘉靖年间,湘西保靖及永顺的土兵(以土家与苗族兵士为主力)在闽浙一带的抗倭战争中屡建功绩。王江泾大捷,被誉为“东南战功第一”。清光绪年间,云南苗族项崇周领导苗、瑶等族农民,反抗法帝国主义侵略,长达十余年之久。

有人认为苗族是一个“永远在走动的民族”,“在中国所有的主要山脉都可找到他们迁徙的足迹”^①。这种说法虽然有些夸张,但像苗族这样长期、频繁而大规模地迁徙的民族确实世上少有。苗族不仅在我国长江以南七个省、自治区的700多个县、市分散居住,而且早在17世纪就已移出国界,在泰国、老挝、越南、缅甸、柬埔寨等国居住。本世纪70—80年代,居住在东南亚半岛的苗族(主要是老挝苗族)远迁大洋彼岸的美国、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亚以及法国和法属圭亚那。成为苗族一大特色的迁徙始于何时,没有文献记载可考。但据苗族口耳相传的古歌中可以看出,苗族先民远在原始的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就已不断迁徙,总的方向是自北朝南,由东向西。迁徙常因战败被逐、逃离战祸、躲避杀戮而引起,与当时的政治和军事事件密切关连。这种迁徙是被迫的。为着部落的生存,苗族是一个强悍的民族,历史上曾一

① F. M. 萨维那(Savina),《苗族史》(*HISTOIRE DES MIAO*),巴黎东方传教会,第二版,香港,1930年,第230页。

次次地起来抗争，但屡遭统治者的屠杀，最后只能大规模地迁徙，离开家园，另谋生路。这是一个被压迫民族的历史悲剧。追寻他们被迫迁徙的足迹，我们似乎听到了延绵数千年的呻吟和悲歌。但除此以外，还有另一种性质的迁徙，至少具有同样的重要性。几千年来，他们几乎在连绵不断地搬家。积无数次小的迁居，就成为地理和历史上大的迁徙。然而这是渐进的、不起眼的、无声无息的迁徙，没有政治和军事事件的瓜葛，其原因是经济上的。这种出自经济原因而引起的苗族人民迁徙，不见于史籍，却时常发生，其根本的原因在于他们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技术。几千年间，他们只知消极地利用烧荒造成的肥源，而不懂得积肥施肥。结果，长期的烧荒砍伐严重地破坏了生态环境，使水源枯竭，山地瘦瘠，最终把林海变成秃山。于是，往往在种植三四年之后，即弃地而别垦。这种搬家是为了寻求更好的山地来种植。就这样，苗族农民一个山头又一个山头地不断留下自己的足迹。只有当社会经济发展、农作技术提高以后，苗族人民才会在比较聚居的地域内基本定居。而在深山峡谷居住的苗民，仍然过着刀耕火种的游耕生活。可见，不断的迁徙并非出于他们的意愿或天性。迫使苗族频繁迁徙的原因是原始的耕种技术和人口不断增长的压力。

苗族的迁徙，无论出于政治的还是经济的原因，都给苗族带来消极的影响。他们迁徙时随身携带的衣物粮食有限，沿途又有大量消耗，开垦山区的生荒地更要忍饥挨饿，十分艰苦。时隔数年，他们可能又要再次迁徙。这必然极大地妨碍了生产力的提高，使经济长期停留在原始落后的状态。迁

徙还造成居住区的极端分散和各支系间的长期隔绝,由此引起苗族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不平衡,不能形成统一的政治力量以及统一的民族语言和文字,甚至因方言差别过大而彼此间无法通话,反过来又影响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积累和发展。迁徙还把粗放的耕作所造成的生态破坏带到四面八方,而受害最烈的还是苗族人民自己。

苗族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以树叶为衣,以岩洞或树巢为家,以女性为首领的情况,在苗族古歌中有大量的反映。从苗族地区的亲属称谓制度中,还能看出从母系氏族制过渡到父系氏族制,从血缘婚到对偶婚的演变痕迹。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苗族原始社会开始解体。原先由血缘关系组成的氏族公社,逐渐发展为地缘关系的农村公社。唐宋年间,苗族逐步进入阶级社会。但此时汉族的封建经济,通过汉、苗民族间的频繁接触,推动了苗族大部分地区封建社会领主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改土归流后,苗族地区满汉地主迅速兴起,使领主经济受到削弱,并逐步消灭。但湘西的腊尔山区、黔东南雷公山区和古州山区,仍处于农村公社末期,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前叶。而在那些越过了奴隶制,直接进入封建制的苗族地区,原始社会末期的残迹犹存,尤其在内部社会结构、宗教信仰和生活习俗等方面更为突出。

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和文化的多样性,是苗族一大特色。在不同地区居住的苗族妇女,不仅服装差别较大,发式各异,而且讲的方言或土语也有不同。这种现象是苗族众多支系的反映。确定苗族究竟有多少支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支系一词,虽不见于经典,也无人下过定义,但它确实存

在，并常被人引用，多指同属一个民族而在地域、方言、服饰、自称、习俗、图腾崇拜和始祖传说有诸多差异的人群。支系的多少，可能与形成该民族的不同部落或氏族的众寡有关。

此外，苗族是一个历经几千年大规模迁徙的民族，居地极为分散，其中一部分与其他民族杂居，又有相当一部分长期生活在深山老林。要想在两个不同地区找到在各方面完全一致的苗族群体，是很难做到的。这在兄弟民族之中是一个十分独特的现象。明清以来的一些学者看到了这些差异，便以服装的式样和颜色、发式或饰物的特点来命名苗族的支系，如黑苗、红苗、花苗（又有大花苗与小花苗之分）、青苗、白苗、绿苗、海巴苗、梳子苗、歪梳苗、长裙苗、短裙苗、红头苗、青头苗、尖顶苗、顶板苗、喇巴苗、鸦雀苗等等，至今在国外的学术界仍在沿用。这种命名当然是不科学的，甚至同一自称的苗族支系却具有不同的他称。但是，其自称不同的苗族人群，也不一定分属不同的支系。例如湘西苗族都讲湘西方言，但仅以该地区西部的土语来分，其自称就有九种之多，服装也略有差异。然而仔细分析起来，也许他们仍属同一支系。黔东南地区苗族妇女服装的种类不下三四十种，他称繁多，自称也有好几种，但他们都操黔东南方言。总之，服装、方言与支系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不能一言以蔽之。前文介绍的青苗、黑苗等他称虽在我国大陆早已废止不用，但我们至今尚未找到更好的他称来命名那些彼此间有显著差异的支系。

苗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集中地表现在：本民族的人种

特征,方言、土语属同一语系、语族、语支的本民族语言,繁多的支系,相同的或相近的始祖与图腾传说,历史的和(或)现实的游耕与迁徙,对万物有灵和祖先崇拜的强烈信仰,根深蒂固的巫文化和鬼神观念,大分散和小聚居(以家族、宗族为中心)的民族分布,独特的婚恋、丧葬、祭祀和庆典习俗,以百褶裙、银饰、蜡染、刺绣以及极其多样的发式和服装类型为代表的女性服饰文化,包括神话、古歌、传说在内的大量本民族口头文学,与姑舅表婚习俗相对应的亲属称谓制度,以父系亲属纽带为基础的家庭结构及其不同性别的劳动分工等等。大部分属于广义的文化范畴。

几千年来,苗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也共同经历了近现代的民族苦难和当代的天翻地覆的变化。

第一章 绚丽的女性服饰文化

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通过民族形式的发展而形成民族的传统。苗族的传统文化,特别是传统的物质文化,在妇女身上体现得最为显著。我们在银幕或荧屏上见到苗族女性的形象时,哪怕只有瞬间的一瞥,就常能从其服装、头饰或发式上作出判断,认定她是苗族无误。而见到苗族男性的形象时,这一点往往难以做到。多次同苗族妇女接触的人,都能强烈地感受到一个绚丽的、实实在在的女性服饰文化,令人如醉如痴。

第一节 令人目眩的银饰

人们在出土文物中早就发现了各类饰物,这是人类对于美的普遍追求。随着社会的发展,饰物已从动植物向矿物,由自然界的天然物朝人力开采、冶炼、加工、制造的物品渐渐过渡。使用者也逐渐由男女两性过渡到以女性为主。

苗族女性饰物多种多样,她们从头至足都以其独特的方式来打扮自己。饰物的风格,由于居住地域、气候条件、经